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6465號

03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

10 被 告 陸冠霖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
13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9,871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11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8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19 高連續收取日數為270日為止。

20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5 為判決。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
28 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
29 間自112年1月17日起至119年1月17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利
30 率加週年利率14.47%機動計算（現為週年利率16%），依
31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1 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02 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03 按未償還本金餘額，自本金到期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
04 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
05 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
06 止。詎被告僅依約攤還本息至112年12月10日，期後即未依
07 約繳款，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08 尚欠借款本金45萬9,87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
09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
14 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指數利率查詢為
15 證（本院卷第9頁至第23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6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
18 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
19 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78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郭家亘